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海波、刘玉英、张崇华、龙光明、吴小霜。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会议由刘海波监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海波监事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海波先生：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及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奇瑞汽车集团、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人事企管部总经理兼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刘海波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